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鼎诚附加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加粗字体表示的部分。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3.5 失踪处理 | 7.5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 |
| 1.1 合同构成 | 3.6 诉讼时效 | 7.6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 保险费的交纳 | 7.7 意外伤害 |
| 1.3 投保范围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8 毒品 |
| 1.4 犹豫期 | 5. 合同解除 | 7.9 遗传性疾病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5.1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2.2 保险期间 | 6.1 适用主合同条款 | 7.12 酒后驾驶 |
| 2.3 续保和保证续保 | 6.2 附则 | 7.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4 保险责任 | 7. 释义 | 7.14 无有效行驶证 |
| 2.5 责任免除 | 7.1 周岁 | 7.15 机动车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2 有效身份证件 | 7.16 现金价值 |
| 3.1 受益人 | 7.3 医院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4 专科医生 | |
| 3.3 保险金申请 | | |
| 3.4 保险金给付 | | |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本公司特定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
- 本附加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以下简称“双方”）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自您提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时成立。
-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含）至 65 周岁（见 7.1）（含），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以周岁计算的年龄，被保险人的最高续保年龄为 75 周岁（含）。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
-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7.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交纳的保险费。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指您与我们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有效的期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2.3 续保和保证续保**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三个保险期间为保证续保期间。
-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您未做不续保声明，且已交纳了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动续保，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本附加合同规定的最高续保年龄；
 - （2）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
 - （3）本附加合同因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拒绝您续保。
-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我们将通知并与您协商续保事宜，如您未向我们提出不续保声明，则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做续保审核。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您已交纳了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将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如我们审核不同意，将书面通知您不再续保。
-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如本保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进行续保。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后（保险期间届满时按本附加合同续保的，不受本条规定的 90 日限制），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 7.3）的专科医生（见 7.4）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见 7.5）（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未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见 7.6），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以内，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已缴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后（保险期间届满时按本附加合同续保的，不受本条规定的 90 日限制），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见 7.7）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以内因疾病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已缴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后（保险期间届满时按本附加合同续保的，不受本条规定的 90 日限制）因疾病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同时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和**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本公司按上述规定承担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承担给付**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仅给付一项，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1）—（8）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或**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的，或在第（9）项情形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或**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8）；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遗传性疾病**（见 7.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10）；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1）；
- (8)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保险前已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或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
- (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4）的**机动车**（7.15）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发生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16），本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8）或在第（9）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1）—（6）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在第（7）项情形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项情形（2）—（6）或在第（7）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

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您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一次交清。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对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自接到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对被保险人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再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适用主合同条款 以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3) 合同内容变更；
 - (4) 联系方式变更；
 - (5) 争议处理。
- 6.2 附则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也无效；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也中止；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也终止。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见 7.2）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证件、户口簿等。
- 7.3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7.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5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指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附加合同所附《附表一：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列表及定义》条件且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 7.6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指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附加合同所附《附表二：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列表及定义》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 7.7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获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6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当期保险费×(1-(经过天数)/(当期保险费对应的保障天数))×(1-35%)”。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当期保险费应交日至终止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附表一：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列表及定义

项目	疾病名称	疾病定义
1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2	轻度脑中风	指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且在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功能障碍：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 III 级或 III 级以下。
3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矫正一条或以上冠状动脉狭窄或闭塞，实际实施了透过微型的胸壁锁孔 (于肋骨之间开一个细小的切口) 进行的非体外循环下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亦称“锁孔”式冠状动脉手术。
4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5	轻度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因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 (注 1) 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 (注 3)，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
6	主动脉内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7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指为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8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指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原发性心肌病： (1) 导致永久不可逆 (注 1) 的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 (注 3)； (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 < 50%； (3) 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9	风湿性心脏瓣膜疾病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根据已修订的 Jones 标准诊断证实罹患急性风湿热； (2) 因风湿热导致心脏瓣膜存在狭窄或者关闭不全，且已经心脏超声检查证实。
10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经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以下一条或多条血管存在 50% 或以上狭窄，并实际实施了针对该血管的介入治疗 (如血管成形术、支架植入术或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术等)： (1) 为下肢或上肢供血的动脉 (如髂、股、腘、肱、桡动脉等)； (2) 肾动脉； (3) 肠系膜动脉。
11	植入心脏除颤器	指因严重心律失常而实际实施了植入永久性心脏除颤器的手术，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
12	植入心脏起搏器	指因严重心律失常而实际实施了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手术，须提供

		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由于心脏再同步化治疗而实施的植入心脏起搏器包括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13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因患有顽固性心绞痛，实际实施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14	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确诊为颅内动脉瘤，并实际实施了血管介入治疗，包括但不限于经血管内动脉瘤栓塞术、经血管内盘绕治疗术、血管成形术、支架植入术、流量分流器置入术。
15	心包膜切除术	指因心包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心包膜切除的手术。

附表二：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列表及定义

项目	疾病名称	疾病定义
1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2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4）；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 4）；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2）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 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 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4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5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 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注 1）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注 3），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6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 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 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	严重冠心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 至少一项条件： （1）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2）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 管腔堵塞 60%以上。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衡量指标。
8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心室功能障碍，达到永久不可逆（注 1）的心功能衰竭，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心功能衰竭程度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9	肺源性心脏病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注 3）。
10	主动脉夹层	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须通过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11	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微生物感染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血液培养结果呈阳性反应，证明存在微生物感染； （2）出现至少中度的心脏瓣膜功能不全（即返流部分达 20%或以上）或中度的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口面积为正常值的 30%或以下），导致感染性心内膜炎； （3）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定。
12	嗜铬细胞瘤	指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已实际实施了手术切除肿瘤，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
13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注 3），且持续至少 90 天。
14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指因颅内动脉瘤的治疗需要，在全麻下实际实施了脑部颅骨切开手术（以切开硬脑膜为准）。 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5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妨碍心脏的舒张，必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诊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注 3），并持续 180 天以上。
16	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 次/分钟； （2）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17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血压及右向左分流。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2）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Wood 单位）； （3）正常肺毛细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18	Brugada 综合征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症状和典型心电图表现，确诊为 Brugada 综合征，且实际已安装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注：

1.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指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充血性心力衰竭的症状。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指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亦有症状。
4.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完）